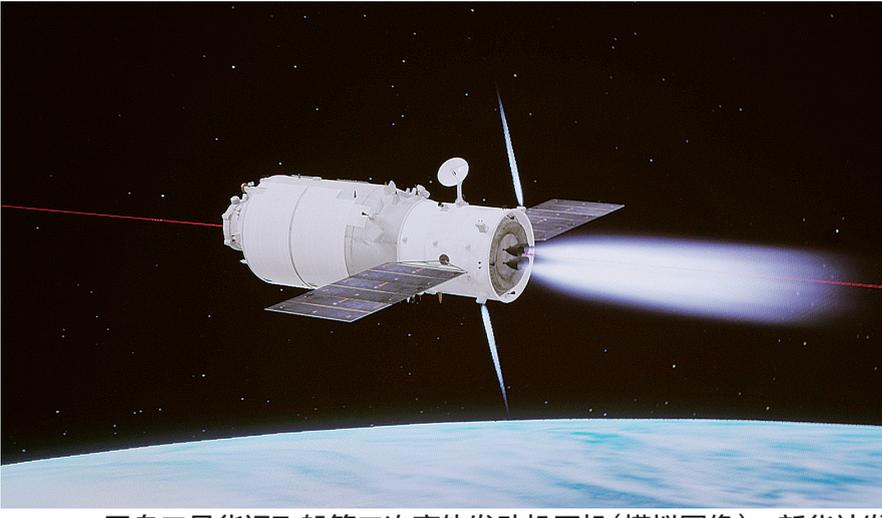


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受控再入大气层任务顺利完成 神舟十三号正为本月中旬返回作准备

新华社电 记者3月31日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了解到,在送别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后,在轨飞行的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正在紧张进行飞船返回各项准备。

2021年10月16日,航天员翟志刚、王亚平、叶光富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搭乘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进入天和核心舱,成为入住中国空间站的第二批航天员。160余天的太空飞行中,3名航天员在地面科技人员支持下,圆满完成了2次出舱活动、2次“天宫课堂”太空授课活动,开展了多项科学技术试验与应用项目。王亚平成为中国首位进行出舱活动的女航天员,航天员首次在轨通过遥操作完成货运飞船与空间站对接,飞行乘组创下了中国航天员连续在轨飞行时长新纪录,为后续建造空间站奠定了坚实基础。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行任务期间,中国航天员首次太空跨年、首次在太空过春节。在地面支持下,飞行乘组利用工作训练间隙参加了元旦“京港澳天宫对话”活动,举办了



天舟二号货运飞船第二次离轨发动机开机(模拟图像) 新华社发

中国人首次天宫画展,与广大青少年开展天地互动交流,进行了别具特色的科普教育和文化传播活动。

目前,空间站核心舱组合体在轨稳定运行,航天员乘组计划于4月中旬返回地面。

记者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获悉,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已于北京时间3月31日18时40分受控再入大气层。飞船绝大部分器件被烧

蚀销毁,少量残骸落入南太平洋预定安全海域。

天舟二号是中国空间站关键技术验证阶段发射的首艘货运飞船,于2021年5月29日发射入轨,这也是我国空间站货物运输系统的第一次应用性飞行,为空间站送去6.8吨物资补给。在轨运行期间,天舟二号货运飞船先后与天和核心舱进行了4次交会对接。

■聚焦疫情防控

上海今起开展浦西地区核酸筛查 涉12个区1600万人

新华社电 在3月31日举行的上海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秘书长马春雷表示,4月1日起,上海浦西地区的核酸筛查将全面展开,这一批涉及人数更多(1600万人)、管控范围更大(12个区),各类情况也更复杂。对此,上海将全力加快核酸筛查工作,做好市民生活服务保障。

据介绍,目前上海已启动蔬菜应急保供工作方案,积极组织兄弟省市货源,加大调运配送力度,想方设法打通“最后一公里”,努力解决市民群众“买菜难”问题;统筹全市医疗资源,加强市民特别是封控区人员的就医服务,开辟应急就医绿色通道,所有市级医院的急诊正常开放,全力缓解市民群众“就医难”问题。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邬惊雷表示,第一批地区的筛查要一鼓作气,按时按质完成,通过对结果的研判,及时开展后续工作。第二批地区要无缝衔接,有序开展。要把每一个环节的责任履行到位、工作落实到位,每一位市民都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防控工作配合到位,众志成城、齐心协力,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

记者从上海市有关部门了解到,位于浦东新区的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临时集中隔离收治点启用在即。

据悉,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隔离点改造场馆总建筑面积超30万平方米,设计床位超过15000张,是上海最大的集中隔离点,将主要收治轻症和无症状感染者。

4月这些重要新规走进我们生活 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

新华社电 驾驶证买分卖分将面临重罚、恢复驾驶资格考试“跨省可办”、对电视剧母版时长予以规范……崭新的4月,又一批新规将开始影响你的生活。

驾驶证买分卖分将被重罚

驾驶证买分卖分行为,严重危害道路交通安全。4月1日起施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将对此类行为进行重罚。

组织他人实施买分卖分牟取经济利益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十万元;有扰乱单位秩序等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一批交管便利措施将落地

修订后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自4月1日起施行,一批交管便利措施将落地。

规定明确,对在户籍地以外申领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考”,无须再提交居住证明。对驾驶证超过有效期未换证被注销不满两年的,申请人可以向全国任一地申请参加科目一考试,恢复驾驶资格,更好满足群众异地考试换证需求。

在驾驶证考试内容和项目上,对持有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证增驾其他小型汽车,或者持有

摩托车驾驶证增驾其他类型摩托车的,只考试科目二和科目三,优化考试程序。

常规剧集正片时长不少于41分钟

一集不长的电视剧,预告就占了好几分钟……4月1日起施行的《电视剧母版制作规范》对此进行统一规范,努力破解剧集时长“注水”现象。

根据规范,常规剧集正片时长不少于41分钟,片头时长不超过90秒、片尾时长不超过180秒,“前情回顾”“下集预告”的时长原则上均不超过30秒,每集结尾画面与下一集开始画面如有重复内容,时长不超过30秒。

<p>公告专栏</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知</h2> <p>孙胜利先生:</p> <p>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行终763号行政判决书已经生效,现依据上述生效判决,请您于2022年4月2日之前,前往郑州市中原区莲湖街道办事处311房间办理履行判决事宜。</p> <p>联系人:陈龙 联系电话:6713598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原区莲湖街道刘村拆迁安置指挥部 2022年4月1日</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告</h2> <p>河南锦家置业有限公司:</p> <p>我局在处理农民工工资案件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向锦艺金水湾K5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对你单位下达了《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郑人社监察令字[2021]第469JC04号)后,你单位未改正。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我局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玖万玖仟圆(¥99000元)整。</p> <p>因我单位采取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郑人社监察罚决字[2022]第0002JC04号)。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6号1号楼202房间)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p> <p>请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办理缴纳罚款手续,并缴至郑州银行(收款人:郑州市财政局收款专户;收款账号:9230 5201 0903 328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p> <p>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4月1日</p>
--	---